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765號

上訴人 曾河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A女(姓名詳對照表)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7萬4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洪儀君